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31號

聲 請 人 林運弘

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仲立

相 對 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2、3項規定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」、「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」；第8條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核其所檢附之資料尚未齊備，而有命聲請人補正相關資料及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元之必要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於南勢派出所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7至290頁、第303頁），然聲請人僅補正其中部分相關資料到院，尚有郵務送達費5,100元未預納。嗣經本院定期於115年6月30日行調查訊問程序（見本院卷第577頁）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預納郵務送達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2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67至571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，且命其補正後仍未能補正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後段、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葛其祐